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建男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76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盧心鵬，嗣變更為施梅櫻，有民國108年12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88326號函可稽，並經施梅櫻於109年1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及追認前所為訴訟行為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於107年10月17日持原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4510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及面額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本票原本，向原院聲請對抗告人及連帶債務人陳啟彰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20441號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法院於108年7月23日製作分配表(下稱系爭分配表)，並於108年10月9日通知將於同年11月1日下午4時實行分配。惟伊於108年7月5日就系爭執行名義包含各該管法院之強制執行債權，與相對人達成分期給付60萬元之和解，並簽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相對人未否認已收受伊給付首期款10萬8,000元，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明異議。詎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11月5日107年度司執字第120441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裁定未察又駁回伊之異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，並依系爭和解書約定債權額60萬元扣

除伊已給付首期款項10萬8,000元，或以原債權額500萬元扣除10萬8,000元後列入分配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縱已與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為和解，亦非不得繼續為強制執行，如其和解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債務人自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異議之訴，要非聲明同法第12條所定之異議所能救濟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意旨㈧、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已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500萬元本票債權並含各該管法院之強制執行債權，以60萬元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且已依系爭和解書給付首期款10萬8,000元，固據提出系爭和解書、收據、匯款單為證(見執行卷二標示處、原裁定卷第55至57頁)。惟相對人既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及陳啟彰為強制執行，則債權存否與金額多少已有執行名義可據，縱認抗告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除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主張有消滅相對人請求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外，不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。是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明異議，自無可取，不應准許。

㈡至於抗告人請求依系爭和解書約定債權額60萬元扣除伊已給付首期款項10萬8,000元，或以原債權額500萬元扣除10萬8,000元後列入分配云云，核屬對於分配表所載債權人之債權有不同意情形，雖抗告人已於分配期日前之108年10月22日就系爭分配表具狀聲明異議，惟執行法院未認為異議正當而更正分配表為分配，抗告人又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

法院為起訴之證明，業據本院查閱執行案卷無訛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其聲明異議即視為撤回，自無駁回抗告人此部分異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